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九)

■ 主 编 / 吴在存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编

GOZHENG SUSONG ANLI YAN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九）

XINGZHENG SUSONG ANLI YAN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9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093 - 6148 - 1

I. ①行… II. ①北… III. ①行政诉讼 - 案例 - 研究 - 北京市 IV. ①D927. 10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056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editor_wangpl@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九)

XINGZHENG SUSONG ANLI YANJIU (JIU)

编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23. 25 字数/ 377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48 - 1

定价: 6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吴在存

编 委：王金山

娄宇红

编 辑：朱世宽

寨利男

潘振东

崔 杨

王志军

赵宇晖

向绪武

刘双玉

蔡英伟

刘 行

刘井玉

程 琥

胡华峰

李 洋

马宏玉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所作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依法治国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重要遵循。《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围绕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对这部1989年制定的法律作出首次修改。这必将对破解行政审判难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重大推动作用。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当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为行政审判工作发展提供重大机遇；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行政审判服务水平提出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对行政审判司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司法功能新定位对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必须准确把握形势，明确前进方向，实现科学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北京行政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实施为契机，着力破解行政审

判突出问题，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有效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为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提供有力行政审判司法保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非常注重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他们针对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选择一些在法律适用上具有典型意义、有指导作用的案例，组织评析，编辑成书，旨在以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统一裁判标准、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法律意识，至今已出版八卷，在社会上引起较好反响。衷心希望这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好传统能够继续保持和发扬下去，不断结出丰硕成果，为提高全市行政审判工作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首善之区的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5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行政处罚

1. 正当程序原则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合理运用 (1)
——李某不服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2. 公司设立登记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及继续违法行为的判断 (6)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 对跨越新旧法的连续状态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适用..... (16)
——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案
4. 处罚决定的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律规定..... (20)
——某海关申请非诉执行处罚决定案
5. 殴打他人与自卫行为的界定..... (22)
——张某不服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6. 行政复议调解书生效后行政机关重作处罚没有法律依据..... (24)
——刘某不服某市公安局某分局某派出所治安处罚案
7. 故障车辆行驶应急车道是否构成紧急避险的认定分析..... (28)
——冀某不服某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某交通大队行政处罚案
8. 工商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所得的认定..... (32)
——董某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行政处罚案
9. 广告领域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属绝对化广告用语 (35)
——某研究所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行政处罚案
10. 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及法律位阶问题的司法审查 (39)
——王某不服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某区交通大队交通处罚案
11. 行政机关不能仅依当事人口述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43)
——卢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行政处罚案

12. 法院在处罚案件中对法律规范的解释原则 (46)
——某货运代理公司不服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行政处罚案
13. 擅自使用其他企业字号参加百度推广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
进行认定和处罚 (50)
——郭某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行政处罚案
14. 对商品虚假宣传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适用问题 (54)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分局行政处罚案

第二章 行政强制

15. 案件事实无法查清时推定的运用 (60)
——郑某不服某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拆除案
16. 在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房应经规划许可 (63)
——侯某不服某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限期拆除决定案
17. 行政机关对外表彰的产生行政法效果的行为具备可诉性 (69)
——某房地产公司不服某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扩大房产查封范围案
18. 存在多处违法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74)
——苏某不服北京市某区某镇人民政府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案
19. 事实清楚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然要件 (80)
——王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案
20. 实体公正需要程序公正作为前提 (82)
——郑某不服某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强制拆除案

第三章 行政许可

21. 变更行政许可内容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 (86)
——某影视文化公司不服某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许可证变更案
22. 社保部门在核准职工退休待遇时无须对职工社保缴费基数进行稽核 (91)
——周某某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退休案
23. 《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行政行为的可诉性 (95)
——崔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房屋准建批准案

第四章 行政登记

24. 房屋登记案件中民事争议处理期间合理扣除相关问题分析 (98)
——龚某某不服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权属登记案
25.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行为不具有物权公示效力 (102)
——李某不服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案
26. 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不具有针对房屋登记机关为债务人办理房屋转移
登记行为的原告主体资格 (108)
——某公司诉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转移登记案
27. 持有效代理手续可以代为申请房屋权属登记 (112)
——张某某不服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权属登记案
28. 对工商机关认定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的司法审查标准 (116)
——某婚纱摄影公司不服某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企业名称处理决定案
29. 工商变更登记行政案件中原告资格的认定 (120)
——魏某某、于某某不服某市工商管理局某县分局工商变更登记案
30. 基础事实发生变化是否导致抵押登记被全部撤销 (122)
——肖某不服原某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土地使用权及在建
工程抵押登记案
31. 房屋已办理网签不影响后续抵押登记的效力 (127)
——房某、荆某不服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抵押登记案
32. 未履行正当程序的行政行为构成违法 (130)
——厉某不服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暂缓办理房屋登记案
33. 物业公司针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行为不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 (133)
——某物业公司不服某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备案行为案
34. 著作权登记行为原告资格的认定 (136)
——某实业公司、宁波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案
35.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制度在户籍登记案的应用 (141)
——梁某、荣某诉某市公安局某分局户籍行政登记案

第五章 行政确认

36. 申请退休劳动者部分档案丢失时连续工龄的计算标准…………… (148)
——翁某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稽核案
37. 工伤认定案件中因工外出的证明问题…………… (151)
——某出版社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38. 公司外派员工死亡的工伤及相关证据认定…………… (155)
——孙某不服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工伤认定结论案
39. 工伤认定案件中“上下班途中”的认定…………… (159)
——冉某某、张某某不服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40. 无法排除非履行工作职责因素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的仍应认定为工伤…… (163)
——某公司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41. 农民工申请工伤认定的管辖及“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问题…………… (167)
——某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案
42. 职工中午外出就餐途中的工伤认定问题…………… (170)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服工伤认定案
43. 宴请客户期间造成意外伤害的工伤认定问题…………… (173)
——某公司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44. 诉讼、仲裁不可作为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中止事由…………… (175)
——李某某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案
45. 工伤认定申请的受理程序应遵循有利于维护劳动者权利原则…………… (178)
——王某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案
46. 员工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死亡的工伤认定…………… (182)
——某餐饮公司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为案
47. 工作期间职工违规操作导致受伤应认定工伤…………… (186)
——某木业公司诉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48. 存在“双重劳动关系”对工伤认定的影响…………… (188)
——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结论案
49. 是否因“工作原因”存在争议时应作出有利于劳动者的认定…………… (191)
——北京某工业有限公司诉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结论案

50. 取得农村房屋所有权与原宅基地登记行为无必然的法律利害关系…………… (194)
——张甲不服某区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51. 工伤认定程序中行政机关劳动关系认定的性质、举证责任及认定标准…………… (197)
——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认定案

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

52. 行政机关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技术机构制作的政府信息
属于该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202)
——赵某某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某部政府信息公开案
53. 信息制作的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定保存义务的情况下作出政府信息不存
在告知书是否合法…………… (206)
——徐某某等三人诉某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54. 公司申请信息公开能否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答复对象…………… (210)
——郭某不服某区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55.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对个人隐私的认定…………… (212)
——刘某诉某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56.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的应进行甄别并说明不公开的理由…………… (215)
——厉某诉某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57. 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交其他机关处理的行为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218)
——某婚姻服务有限公司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58. 不属于政府信息的证明责任分析…………… (221)
——高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非政府信息告知书案
59.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必须履行充分的说明理由义务…………… (224)
——贾某诉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案
60. 认为行政机关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
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229)
——关某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七章 履行法定职责

61. 不履责案件起诉期限的计算…………… (234)
——宋某要求某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案
62. 对流通领域涉及保健食品举报的受理部门的认定…………… (238)
——王某要求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某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某区分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63. 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标准和方式…………… (242)
——陈某要求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64. 对羁束裁量行为法院可直接作出具体履责判决…………… (247)
——宋某诉某街道办事处不作为案
65. 未履行适当告知程序的行政行为违法…………… (252)
——侯某诉某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66. 行政机关违反内部规范的法律責任…………… (255)
——田某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某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67. 行政机关搜集的矛盾证据应如何认定…………… (258)
——汤某某要求某区城管大队履行法定职责案
68. 婚姻登记机关能否自行撤销非欺诈、威胁性质的违法婚姻登记…………… (263)
——王某要求某区民政局履行撤销婚姻登记法定职责案
69. “民事纠纷争议决定书”的性质如何认定…………… (267)
——刘某诉某镇人民政府不履行土地确权法定职责案
70. 未经土地承包合同确定的具体地块及四至范围不能在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中登记…………… (273)
——李某诉某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71. 行政机关未在合理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276)
——梁某诉某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履行法定职责案
72. 行政机关应积极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 (279)
——北京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案

第八章 行政复议

73. 当事人补正材料不符合复议机关要求应如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84)
——某某公司诉某国家部委不履行复议职责案
74. 举证责任与案件事实不清时的裁判方法…………… (287)
——常某诉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复议不予受理决定案
75. 复议行政案件中的被告确定与复议机关的审查范围…………… (291)
——兰州某液化气站不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案

第九章 其 他

76. 公房承租条件在司法审查中的认定与处理…………… (299)
——路某诉某区人民政府公房行政管理案
77. 核准商标转让行为中商标局应就转让申请书中转让人签章与留存
 签章进行比对…………… (304)
——甲公司不服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行为案
78. 职介中心接收档案行为应视为人保局委托而非法律法规授权…………… (307)
——杨某不服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接收行为案
79. 档案丢失的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连续工龄的计算标准…………… (310)
——王某某诉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答复案
80. 行政赔偿案件中行政机关的举证期限适用…………… (315)
——王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分局行政赔偿案
81. 行政答复内容应符合答复机关职责权限…………… (318)
——刘某不服某区卫生局行政答复案
82. 公房管理部门在公房进行拆迁裁决的情况下办理更名手续的合法性
 及原告资格的认定…………… (322)
——刘某某等三人不服某区人民政府公房管理案
83.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以“法律事实”为准…………… (326)
——肖某甲、肖某乙诉派出所不服户口注销案
84.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需具备充分的依据与证据…………… (329)
——张某诉某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不服答复案

85. 行政机关从事的民事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334）
——李某诉某区园林绿化局确认违法及行政赔偿案
86. 要求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撤销土储备行为的起诉不符合
行政诉讼起诉条件……………（337）
——徐某某、于某某诉某市国土资源局、某区土地整理储备分
中心土地行政储备案
87.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拆除行为未制作财产清单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340）
——姜某、许某要求某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88. 行政机关证明行为性质认定与司法审查……………（344）
——张某诉某镇人民政府撤销决定案
89. 对人身、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可由原告所在地法院一并管辖 ……（347）
——任某诉某区公安分局治安处罚、扣押财物两案
90. 行政机关应依法严格审查商标权转让行为……………（349）
——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案
91. 当事人提交申请日期的认定应当采用优势证据标准……………（355）
——李某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案

第一章 行政处罚

1. 正当程序原则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合理运用

——李某不服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2010年3月2日，盲人李某因分房问题与单位发生争执，后独自一人离开单位。当日17时许，因涉嫌扬言放火李某被传唤至某派出所。被告所制作的《传唤证》中无李某的签名或指纹，仅由民警记载“以上记录已向李某宣读，该人表示无异议”。当日18时10分，某派出所民警对李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也无李某的签名或指纹，由民警注明“以上笔录已向该人宣读，该人表示无异议”。同日，某派出所民警对将李某带至派出所，由值勤民警吴某、陈某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某派出所民警还于当日23时许对原告李某单位的党委副书记张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10年3月3日，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以下简称某区公安分局）对李某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该笔录无李某的签名或指纹，由民警记载“以上内容已向该人宣读，该人无异议”。2010年3月3日，某区公安分局作出京公（朝）决字[2010]第1002608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处罚决定书上记载“以上记录已向该人宣读，该人表示服从不申诉。此决定书该人表示无实际意义，拒绝接收”。该处罚决定尚未执行。

原告李某诉称，2010年3月2日，原告因与工作单位发生争执，一个人从位于十里堡的公司往磨房南里的家走，途中有两人主动劝原告休息一下。停下来后李某问自己所处位置，那两人告知所处位置是国贸桥，右手是天安门方向。聊天过程中，原告讲述自己当天的经历，由于感到委屈，随口说自己不想活了，想自焚，后被民

* 原告：李某；被告：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

警带到某派出所。第二天早晨被磨房南里社区书记接回潘家园派出所，后由家属接回家。事后一直到2011年4月22日，原告和家属到某派出所查询才知道原告受过拘留的行政处罚。原告表示疑惑，从来没有任何人员告知原告其被拘留过。直至2011年5月11日原告才从某派出所拿到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复印件。原告认为该处罚决定未依法定程序作出，履行程序错误，并且该处罚缺乏事实依据，处罚过重。因此请求法院判决撤销某区公安分局作出的京公朝决字〔2010〕第1002608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告某区公安分局辩称，2010年3月2日17时许，李某在本市某区某大街北侧建国饭店门前扬言到天安门自焚，被民警抓获。我分局于2010年3月3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李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二、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为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安部制定并施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该规定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程序依据。该规定对询问程序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即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捺指印。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询问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针对聋哑人和未成年人，上述规章还作了特殊规定，即询问聋哑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参加；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不论是一般性规定还是特殊性规定，均是为了保障当事人能够正常地、有效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这也是正当程序原则的体现。过程公开和保证参与是正当程序的基本要素。本案中，无论是对李某的询问还是对其作出的《传唤证》、工作记录、处罚告知均无李某的签名或指纹，只由民警记载“以上笔录（内容）已向该人宣读，该人表示无异议”。在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处罚决定上记载“以上记录已向该人宣读，该人表示服从不申诉。此决定书该人表示无实际意义，拒绝接收”。原告作为盲人，本人无法阅读被告对其所制作的任何材料，即使被告的执法人员向其进行宣读，其也无法确认所签名或加盖指纹的材料是否即为宣读的材料。因此，为了保证盲人在行政程序中正常、有效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有必要依据前述程序性规定进行录音、录像或者请相关人员陪同在场。本案中被告对原告李某履行程序的各

环节均是在李某一人在场且无录音、录像的情形下进行的,不符合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

同时,正是由于被告履行程序不当,李某未对其《询问笔录》的内容予以确认,李某又当庭否认了笔录中记载的内容,仅凭民警的证言不足以证明案件的事实。因此,被告认定李某扬言到天安门放火自焚的证据不足,本院无法支持。综上,被告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应予撤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3目^①之规定,判决撤销被告某区公安分局于2010年3月3日作出的京公(朝)决字[2010]第1002608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某区公安分局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分析意见

本案是一起普通的治安行政处罚案件,其特殊性在于原告李某是一名双目失明的盲人。对盲人进行处罚应遵循何种处罚程序,《行政处罚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均无明确规定,直接适用一般程序是否侵犯盲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法官在审理时如何运用正当程序原则进行判断是本案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 正当程序原则的含义及在处罚类法律规定中的体现

正当程序原则又称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是行政法的重要基本原则,其起源于英国古老的“自然正义”法则^②。正当程序原则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必须遵循正当的法律程序,结合中外有关学者的不同学说,笔者认为其有三方面的基本要求:第一,行政公开,即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做出任何行政行为特别是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行政行为必须说明理由,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第二,听取陈述和申辩,即行政机关在作出不利行政决定时,必须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要主动或依申请举行听证,以保证相对人的参与权;第三,保持中立,即任何人不应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事务或争议应主动回避或应当事人申请回避。

行政处罚作为典型的行政机关作出的不利行政决定,其处罚程序是否符合正当程序原则尤为重要。从有关法律规定的来看,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具有总则和全局指导意义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贯彻了这一基本原则,该法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

^① 对应2014年《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三)项。

^② 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2页。